

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譚衛兒為法改會新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起開始。

譚衛兒是資深新聞工作者，現為《南華早報》出版人，亦曾任該報總編輯。她將會接替已在法改會完成兩屆各三年任期的陳淑薇。法改會相信，譚衛兒擁有豐富的新聞工作經驗，將有助加強法改會與社會的聯繫。

另外，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陸飛鴻教授為法改會成員，其第二屆三年任期由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起開始。

陸飛鴻教授現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於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他專門研究合約法、公司法及證券法，並曾任《亞洲比較法期刊》的創始總編輯。法改會相信，陸飛鴻教授的法律專業知識，將繼續對法改會的法律改革工作大有助益。

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感謝陳淑薇及陸飛鴻教授多年來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及意見。

在上述最新任命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司長（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然成員）

法律草擬專員（當然成員）

林文瀚法官

熊運信

蔡關穎琴

梁高美懿

陸飛鴻教授

莊邁豪教授

駱敏賢資深大律師

習超教授

譚衛兒

完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